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31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森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兴森转债”到期日:2025年7月22日

2、“兴森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兴森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兴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

5、“兴森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兴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兴森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兴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3.35元/股。

一、“兴森转债”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68.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89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17号)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26,8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二、“兴森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兴森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兴森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兴森转债”到期日为2025年7月22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5年7月17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森转债”。“兴森转债”将于2025年7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兴森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兴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3.35元/股。

四、“兴森转债”兑付及摘牌

“兴森转债”将于2025年7月22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兴森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63445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3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76,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7%)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76,000股。国投高科自2022年9月19日起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根据国投高科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其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仍需遵守减持预披露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5,219,800股,公司总股本为193,620,227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188,400,427股。

3、若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投高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国投高科持有公司股份1,076,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7%,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相关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国投高科减持合计不超过1,076,000股;

(4)减持股份的方式:国投高科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国投高科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7%;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国投高科已出具的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

3、减持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经减持主体自查,公司核查,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国投高科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完成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

2、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国投高科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无控股股东,国投高科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国投高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2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以总股本441,575,41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27,850,170股后的股本413,725,2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实际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6,862,62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7,850,17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206,862,623元÷441,575,416股=0.4684649元/股。

3.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684649元/股。

4.因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3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即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41,575,41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7,850,170股后的股本413,725,246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6,862,62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普通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8*****448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0*****362	陆仁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邮编:201424

联系人:李立传、杨翼飞

咨询电话:021-57403737

电子邮箱:lilizhuan@zhezhong.com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2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3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03元/股。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50元/股调整为11.0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206,862,623元÷441,575,416股=0.4684649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1.50元/股-0.4684649元/股≈11.03元/股。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0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累计成交金额为241,477,274.84元(不含交易费用)。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剩余回购金额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25,6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剩余回购金额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05,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6月3日、6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择机分别发行不超过年度股东会当天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和H股股份总数的20%的股份。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涉及公司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8%。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11%,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Eve Energy Malaysia Sdn. Bhd.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该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框架协议,后续具体订单内容、实际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4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增加至“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本次增加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公司A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基于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暂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

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增加至“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贷款事项已取得的银行批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份回购总金额的90%。

2.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

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增加至“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加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4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案要点提示:

1.分红年度:2024年度;分红类型:年度。

2.分配方案:分配总额固定。

3.A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

B股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B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

4.A股除权前总股本881,733,881股,B股除权前总股本148,189,83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暂未进行股份回购。

5.A股每10股派息(含税):3.30元;现金分红总额:290,972,180.73元;除权后总股本:881,733,881股。

B股每10股派息(含税):3.30元;现金分红总额:48,902,645.22元;除权后总股本:148,189,834股;派息汇率:港元:人民币=1:0.928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9,923,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9,874,825.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3,865,183.4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变动的,公司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9,923,715股(其中A股股本为881,733,881股;B股股本为148,189,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9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港元:人民币=1:0.9288])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税款的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至2025年6月1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2025年6月13日办理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08*****494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08*****649	上海贯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4	08*****38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DD*****025	中行合肥分行
6	DD*****069	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7	DD*****055	铜陵电机器材
8	DD*****046	市信托投资公司
9	DD*****068	省信托投资公司芜湖办事处
10	DD*****045	省文联
11	DD*****017	龙墩冰配厂
12	08*****918	浙江昌德成电器有限公司
13	DD*****071	合肥物业公司
14	DD*****072	合肥集体工业联合社
15	DD*****018	合肥锅炉厂
16	DD*****054	肥东农机修造厂

说明:(1)上述表格中,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份为其收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2008年8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将美菱集团所持3,435.9384万股国家股(其中包含美菱集团在公司股改中代其他非流通股东垫付的336.0329万股国有股)无偿划转至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控股”)。2016年3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将公司原股东兴泰控股持有的本公司49,477,513股国有股份(包括:已持有的47,823,401股,及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1,654,112股)无偿划转至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集团”)。因此,美菱集团收到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股份及其相应的分配权益应无偿划转给合肥产投集团。截至目前,美菱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股份合计1,654,112股尚未完成划转,其中:美菱集团已收回的代垫公司股份为1,141,053股;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股份为513,059股。公司及美菱集团将积极配合合肥产投集团进行股权划转。

(2)上表股东中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为流通股股份外,其它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股份。

(3)上述A股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一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七、其他事项说明

1.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B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若需要获取完税证明的,请于2025年6月28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税务局申请。

2.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5年6月28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本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3.咨询联系人:肖莉、方鑫

4.咨询电话:0551-62219021

5.传真电话:0551-6221902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4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2025年4月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增加至“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份回购总金额的9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上述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暂未进行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